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梅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股东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乐观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计 5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7,795,8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6937%。

### 2、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2,184,9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9653%。

### 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5,610,8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285%。

###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9 人，代表股份 20,345,5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8937%。

### 5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现场会议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636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9%；反对 19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；弃权 13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7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0,186,532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186%；反对 19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65%；弃权 139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8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641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7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147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0,191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435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5%；弃权 147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631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1%；反对 16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；弃权 147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0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0,18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935%；

反对 16,5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14%;弃权 147,5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25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**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635,6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5%;反对 115,7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8%;弃权 44,4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0,185,3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127%;反对 115,7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689%;弃权 44,4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8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**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636,8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9%;反对 19,639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;弃权 139,347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7%。

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0,186,532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186%;反对 19,6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965%;弃权 139,34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684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**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646,9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5%;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;弃权 146,417 股,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8%。

####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 20,196,7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686%;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8%;弃权 146,4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197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进行见证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